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07号文核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飞鹿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5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17,7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77 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飞鹿转债为1,333,964 张,即133,396,400 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5.37%。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 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 (T+2 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 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 432,880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43.288.00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 3.150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 (元): 315,000.00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此外,《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6张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3,156张,包销金额为315,600.00元,包销比例0.18%。

2020 年 6 月 11 日 (T+4 日), 德邦证券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 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8 楼

联系电话: 021-68761616-6059

联系人: 投资银行股票销售部

发行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

